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二次）公开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NXGZ4-25-11-946/F

一、采购内容

（一）主要依据标准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二）项目范围

1.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建设的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

2.工程概况详见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交通审发〔2022〕84号）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核准的批复》（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23〕194号）

（三）项目内容

需就两个工程分别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建设单位梳理工程全周期财务凭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确保收支核算覆盖“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待摊投资、其他费用”，保证决算数据的完整性。

2.依据建设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分类及口径，根据建设单位工作需要，协助做好决算数据确定前的资产估价入账工作，并在决算数据审定后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盘点及资产价值调整，明确资产清单、资产分类、价值分摊及确权归属。

3.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符合建设单位上级单位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全套资料。

4.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批复及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根据批复意见及审计意见协助建设单位提供补充材料并修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直至取得上级单位批复并通过审计）。

5.需就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过程形成专项咨询报告。

6.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四）项目周期

根据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进场开展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自建设单位正式启动决算报告编制工作(以书面通知为准)起2个月内协助完成《竣工决算报告》送审稿及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并在《竣工决算报告》取得上级单位批复并通过审计前配合做好修订完善工作。

(五) 项目地点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原件)。

(二)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至少有2项金额14亿元以上交通运输行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或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和2项金额3亿元以上电力行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或固定资产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三) 人员要求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就两个工程分别成立现场项目组,代表中标人履行合同工作内容,并负责相关联系和协调工作,其中:

1.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组配备注册会计师1名、中级会计师2名。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在本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社保证明。项目组需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会计师,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需具有交通运输行业审计或咨询项目服务经验。

2.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组配备注册会计师1名、中级会计师1名。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在本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社保证明。项目组需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会计师,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需具有电力行业审计或咨询项目服务经验。

(四) 资信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项），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对于投标供应商有行政处罚项的，查看其处罚内容，有限制投标处罚的，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三、报名条件

（一）请供应商于 2025年12月03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与我公司联系进行报名。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二）最高限价：

1.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 190000 元；
2.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 80000 元；
3. 服务期间，建设单位免费提供工作餐，如需住宿的，建设单位可免费提供宿舍。除以上费用外，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比价采取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就两个工程的服务分别报价，取合计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个服务的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包含：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
4. 项目部人员资质资历；
5.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6. 报价表（须写清楚服务期和项目负责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人投标不提供）；
8.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9. 服务方案。

四、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

(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C座14层。

(三)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2份（U盘）；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分别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五、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

联系人：夏红娟、刘彬彬

联系电话：0951-7829186 17709512392

电子邮箱：3381310593@qq.com


